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2月10日(星期六))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2月10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以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2月10日(星期六))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8,092,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3,95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396,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55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2.9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2515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www.tjcdg.com](http://www.tjcdg.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字之一。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申請／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sup>(2)</sup> 港元	
2,000	5,858.50	30,000	87,877.40	160,000	468,679.45	1,000,000	2,929,246.50				
4,000	11,716.99	40,000	117,169.85	180,000	527,264.36	1,200,000	3,515,095.80				
6,000	17,575.48	50,000	146,462.33	200,000	585,849.30	1,400,000	4,100,945.10				
8,000	23,433.97	60,000	175,754.79	300,000	878,773.96	1,600,000	4,686,794.40				
10,000	29,292.46	70,000	205,047.25	400,000	1,171,698.60	1,800,000	5,272,643.70				
12,000	35,150.96	80,000	234,339.72	500,000	1,464,623.26	2,000,000	5,858,493.00				
14,000	41,009.45	90,000	263,632.19	600,000	1,757,547.90	2,200,000	6,444,342.30				
16,000	46,867.94	100,000	292,924.66	700,000	2,050,472.56	2,400,000	7,030,191.60				
18,000	52,726.44	120,000	351,509.58	800,000	2,343,397.20	2,698,000 <sup>(1)</sup>	7,903,107.06				
20,000	58,584.94	140,000	410,094.51	900,000	2,636,321.8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最初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5,39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初步提呈48,55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回補機制而作出，則上述重新分配後發售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10,79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及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5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以該身份行事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期為2024年2月10日(星期六))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

多合共8,092,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jcdg.com](http://www.tjcdg.com))上發佈。

## 定價

除非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港元則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http://www.tjcd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 . . .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  
或在[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 . . . .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 . . . .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  
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 . . .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  
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 . . . 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 . . .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tjcdg.com](http://www.tjcdg.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 . . . . 不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tjcdg.com](http://www.tjc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 . . . .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在[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 . . . . .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1月21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 . . . .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至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亦可向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 . . .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 . . 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成功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 . . .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 . . . 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為止，即較一般市場慣例三天半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獲香港結算接受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即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的三天半為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透過搜尋「IPO App」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所述該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且安排可能受惡劣天氣信號影響。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不計息退還予閣下。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如有)，惟須受閣下與相關經紀或託管商之間已付申請股款的安排所規限。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http://www.tjcdg.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認購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予以退回。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H股將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15。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趙曉榮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楊世泰先生及蕭恕明先生組成。